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420號10樓
傳真：(02)25000126
聯絡人及電話：李莉君 (02)25000133 轉262
電子郵件信箱：chun262@cda.org.tw

受文者：詳如正本收受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20日

發文字號：牙全賢字第00034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詳如說明段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違規宣導案例，請周知會員正確申報健保費用，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15年7月15日健保企字第1150681418號函辦理。
- 二、健保署彙整近期查獲之健保違規案例，請周知會員應覈實申報醫療費用，切莫不實虛報，以免觸法。每季宣導案例建置VPN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路徑：VPN畫面左方之服務項目>院所資料交換>院所交換檔案下載)，提供查閱參考。

正本：各縣市牙醫師公會、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六區審查分會

牙醫全聯會
校對章(266)

理事長黃立賢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主責執行

收文日期:	115	年	7	月	27	日	第 626 號	簽章	理事長林致平					
批示日期:	115	年	7	月		日								
批示項目	☐ 存查	☒ 轉知	☒ 全體會員	2. 學術主委	3. 健保主委	4. 環保主委	5. 口衛主委	6. 聯誼主委	7. 總務主委	8. 資訊主委	9. 偏遠主委	10. 公關主委	11. 法令主委	12. 特殊主委

花藍禮金 PO 網

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地址：106211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140號
聯絡人：詹德偉
聯絡電話：02-27065866 分機：5516
傳真：02-27029964
電子郵件：A111363@nhi.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15日

發文字號：健保企字第11506814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210300001_1150681418_doc2_Attach1.pdf、
A210300001_1150681418_doc2_Attach2.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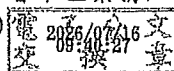
主旨：為確保健保資源合理運用，保障良善醫事服務機構正當申報醫療費用，檢送健保違規宣導案例計2則（附件），請協助轉知會員正確申報健保費用，請查照。

說明：

- 一、在健保總額資源有限的情況下，杜絕醫療資源浪費及詐領健保之不法行為是健保當前重要目標，經彙整近期查獲之健保違規案例，請協助轉知會員應覈實申報醫療費用，切莫不實虛報，以免觸法。
- 二、另本署每季宣導案例均置於VPN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路徑：VPN畫面左方之服務項目>院所資料交換>院所交換檔案下載），請各醫事服務機構參考。

正本：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醫院協會、台灣醫學中心協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本署臺北業務組、本署北區業務組、本署中區業務組、本署南區業務組、本署高屏業務組、本署東區業務組(均含附件)



容留未具牙醫師資格人員為保險對象執行醫療業務，虛報醫療費用

【案情概述】

檢調主動偵辦甲牙醫診所涉嫌雇用未取得合法牙醫師資格之「密醫」在該診所從事牙醫診療行為，並向本署調取資料比對擴大清查，該診所詐欺犯行之期間逾 1 年，犯罪所得近千萬元；嗣經本署依據檢調偵辦內容及進一步實地訪查，該診所確有容留未具牙醫師資格人員為保險對象執行醫療業務，虛報醫療費用情事。

經查甲牙醫診所虛報醫療費用共計逾 500 萬點，違規情節重大，本署依法裁處終止特約，負責醫事人員不予支付 1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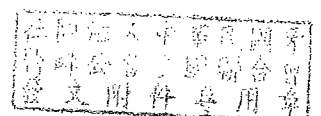
【小結】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 條規定，本保險之立法目的係為增進全體國民健康，是為維護保險對象健康，提供良好之醫療品質，本保險之給付，自應由「合格之醫事人員」提供醫療服務。甲牙醫診所長期以來容留未具牙醫師資格人員為保險對象執行醫療業務，已違反健保相關規定，除遭受終約處分外，負責醫師 A 亦受不予支付醫事服務費用處分，同時併受司法之刑事偵查與審判。故本署籲請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應覈實申報醫療費用，切莫造假，誤蹈法網，而自毀前程。

【摘錄法規條文】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1 條第 1 項

「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陳述而領取保險給付、申請核退或申報醫療費用者，處以其領取之保險給付、申請核退或申報之醫療費用二倍至二十倍之罰鍰；其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因該事由已領取之醫療費用，得在其申報之應領醫療費用內扣除。」



二、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4 款

「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保險人予以終止特約…：

四、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容留未具醫師資格之人員，為保險對象執行醫療業務，申報醫療費用，情節重大。」

三、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 43 條第 4 款

「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所稱情節重大，指下列情事之一：

四、違約虛報點數超過二十五萬點。」

四、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 47 條

「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受停約或終止特約，其負責醫事人員或負有行為責任之醫事人員，於停約期間或終止特約之日起一年內，對保險對象提供之醫事服務費用，不予支付。」

「前項受不予支付處分之醫事人員，其所受之處分視為受停約或終止特約之處分。」

藥局長期以未到班藥師名義申報調劑費用，虛報藥事服務費

【案情概述】

民眾檢舉甲藥局有以藥師借牌方式及非藥事人員調劑詐領健保費用，經本署進一步訪查及比對該藥局申報資料與涉案藥師上班日期，發現該藥局確有常態性、持續性以未到班藥師名義申報調劑費用，虛報醫療費用情事。

經查甲藥局虛報藥事服務費共 200 萬餘點，違規情節重大，本署依法核處終止特約，負責醫事人員不予支付 1 年。

【小結】

民眾一旦發現醫療院所有不當申報醫療費用時，多勇於檢舉，共同守護健保資源，故本署籲請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應覈實申報醫療費用，切莫因貪念而造假，誤蹈法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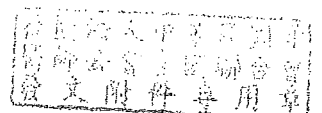
【摘錄法規條文】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1 條第 1 項

「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陳述而領取保險給付、申請核退或申報醫療費用者，處以其領取之保險給付、申請核退或申報之醫療費用二倍至二十倍之罰鍰；其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因該事由已領取之醫療費用，得在其申報之應領醫療費用內扣除。」

二、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2 款

「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保險人予以終止特約…：二、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醫療費用，情節重大。」



三、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 43 條第 4 款

「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所稱情節重大，指下列情事之一：四、違約虛報點數超過二十五萬點。」

四、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 47 條

「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受停約或終止特約，其負責醫事人員或負有行為責任之醫事人員，於停約期間或終止特約之日起一年內，對保險對象提供之醫事服務費用，不予支付。」

「前項受不予支付處分之醫事人員，其所受之處分視為受停約或終止特約之處分。」

